

天顺风能（苏州）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 2019 年第一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天顺风能（苏州）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1月18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2019年第一次临时会议，会议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由董事长严俊旭先生召集，会议通知及相关资料于2018年1月11日通过专人或电子邮件等方式发出，应参与表决董事7名，实际参与表决董事7名，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审议并通过了以下议案：

1、《关于公司全资子公司向银行申请项目贷款并为其担保的议案》

公司的全资子公司南阳广顺新能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南阳广顺”）拟向银行申请项目贷款，申请额度为不超过人民币 5.65 亿元，并减少相应自有资金投资比例，减少的自有资金将用于公司其他风电场投资项目。同时，公司将全资子公司北京天顺风能开发有限公司持有的南阳广顺 100% 股权质押给贷款银行，公司为此贷款事项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担保额度为不超过人民币 5.65 亿元。公司授权董事长或董事长指定的授权代理人全权签署上述相关法律文件。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在《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公司全资子公司向银行申请项目贷款并为其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06）。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7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2、《关于提请召开 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表决结果：7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在《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上的《关于召开 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的公告》(公告编号: 2019-007)。

特此公告。

天顺风能（苏州）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 年 1 月 19 日